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90113000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案外人○○○經原處分機關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劉成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下同）84 年 8 月 17 日刑事判決判处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901130002 號處分書，撤銷劉成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 99 年 2 月 13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1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90113000 2 號處分書，於 99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訴（廉）字第 09930101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補送訴願書。該書函於 99 年 2 月 3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前揭處分書受處分之相對人係劉成，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亦為當事人不適格，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